**采购编号：SCCC-2024-037**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比**

**选**

**采**

**购**

**文**

**件**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零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 2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七章 评审方法 33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第一章比选邀请

1. **采购项目名称：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竣工结算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CC-2024-037**

1. **资金情况：预算金额8万元，最高限价8万元**
2. **采购项目简介：**

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竣工结算审计服务**一项，本项目为1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采购文件**2024年7月5日至2024年7月9日**在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免费。

**六、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4年7月9日09时30分至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送达比选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盖公章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本次采购不接受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七、比选时间：2024年7月9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比选程序响应人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比选结果。

**八、比选地点：**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公楼102（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

**九、**本响应邀请文件在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大道733号

联 系 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 0830-3151176

      刘老师 联系电话：18090895127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一、响应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8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8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为无效响应。 |
| **3**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2.1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2.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转包** |
| **6** | **比选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7**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上公告。 |
| **8** | **实质性要求的响应** | 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均需明确响应，相应方式可以是“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承诺函”、或其它能够反映出实质性相应的形式。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响应。 |
| **9** | **响应文件数量要求****（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
| **10** | **采购文件技术咨询** | 联系人: 马老师 联系电话：0830-3151176  |
| **11** | **采购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18090895127 |
| **12** | **现场踏勘、****集中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者集中答疑会** |
| **13**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及地点** | 中标结果公告在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方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在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凭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到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办公楼102领取中标通知书。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 2.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 按照规定获取了采购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比选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比选采购有关的全部费用。

## 三、采购比选文件

### 4．采购比选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4**.**1 采购比选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比选的重要依据。比选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比选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比选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5.2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比选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同时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当根据更正公告内容作出相应响应。供应商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比选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根据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距离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实际情况，合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3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 6.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6.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比选文件中规定自比选文件发布之日起3日内，组织已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集中现场踏勘或者集中召开答疑会。

6.2采购人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或者集中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集中现场踏勘或者集中召开答疑会的时间、地点。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参加，不按照要求参加集中现场踏勘或者集中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集中现场踏勘或者集中答疑会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6.3采购人在组织了比选文件中明确规定的集中现场踏勘或者集中召开答疑会后，不再次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或者集中召开答疑会后才获取比选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开展现场踏勘或者咨询采购项目相关联系人。

6.4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现场踏勘/比选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踏勘/比选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1. **响应文件**

### 7.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7.1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比选文件第三章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2）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3）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证明材料；

（4）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7.2其他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报价表；

（2）技术、服务应答表或者响应承诺；

（3）商务应答表或者响应承诺；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8．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8.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无效响应，由响应人承担。

###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 11.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执行比选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1.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1严格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2.2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材料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2.3**（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4响应文件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2.5响应文件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2.6 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比选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3.1 响应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3.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并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标明“正本”字样。

13.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单位公章）。

**13.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4．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人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2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采购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如有分包）。

15.3本次采购不接受以邮寄(含快递)、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电话等方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五、评审

### 16.比选评审工作按照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17.确定成交供应商

17.1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本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进行。

17.2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3）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4）成交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5）成交供应商恶意串通。

（6）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在成交候选供应中顺位确定后一位候选供应商成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供应商以本款第（4）项放弃成交的，应当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书面说明充分且合理的放弃成交理由。

### 18.成交结果

18.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 19.成交通知书

19.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9.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9.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4成交公告发出后，成交人自行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人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 七、合同事项

### 20.签订合同

2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0.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0.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0.5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1.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22.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3.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24.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5.履行合同

25.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6.验收

26.1验收标准：比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26.2验收内容：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比选文件要求、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26.3验收程序：由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比选文件要求组织验收。

**八、其 他**

**27.（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8.（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出现第二章“响应人须知”之第六部分“成交事项”之第17.2条之第（4）款“成交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的情形，且拒不提交书面放弃成交理由；或者提交的书面放弃成交理由不充分不合理，经采购人与其协商后仍执意放弃成交；或者没在采购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提交书面放弃成交说明的，采购人有权2年内不接收该成交供应商对本单位采购活动的投标响应。

29.本比选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成交人，由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资质性要求：**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本章资格要求第5款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财库〔2022〕3号文为准，即：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3.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22或2023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可提供承诺函）**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资质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②复印件加盖公章]。

**2.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复印件加盖公章；③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比选的，则可不提供）。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若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与比选响应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的适用；③若响应文件均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响应的，则可不提供）。

**二、应当提供的货物、服务的资格条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无

**（二）资质性要求：**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

1.本章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鲜章）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出具审计报告个数按采购人需求提供，竣工结算报告总价不超过400万元。

**2.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竣工结算审计服务 | 1 | 项 |  |  |

## 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在收到采购人竣工结算审计通知后5日内将电子版审计报告发到学校后勤服务处，在7日内将完成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审计报告交与学校后勤服务处。

2、学校零星维修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服务，按学校要求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提供结算审计成果文件（3份纸质版及电子文件），形式为结算审计报告。结算审计报告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及《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3-2010）。

1.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付款方式：**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2024日9月30日支付中标总价的50%；2024日12月15日支付中标总价的50%。每个结算报告经学校复核后再次审减超过5%，每次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1%；超过10%，每次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2%；超过20%，扣除当期应付服务费的20%，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审减效益费：审减额5%及以下，不额外支付费用；审减额5%以上，由学校施工单位按照审减额的3%支付。

**2.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3.作业安全：**项目履约期间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此造成的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验收标准及验收内容：采购人依据合同条款、比选文件要求、商务要求以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及承诺内容进行验收。

**5.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6.1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8.2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因主管部门或政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风险。**

**8.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本章中条款标注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允许有负偏离，响应人不满足的，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四、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响应文件中。未保留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注：除响应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外，其它没有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响应人可以加盖公章，或者对响应文件加盖骑缝章。**

**正本**

**xxxxx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

**采购编号：**

**响应时间：年 月 日**

**格式1：**

**响应承诺函**

致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合格的响应人、响应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响应货币、知识产权、采购报价要求（报价部分）、响应保证金、响应有效期、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五、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2：**

**响 应 函**

致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采购编号：XXXX）采购文件，对采购文件内容无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比选采购。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XXXX（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响应价为人民币**XX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格式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比选响的提供）**

单位名称：

本人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 （采购项目名称）比选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售后，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采购项目比选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在有效期的居民身份证或居民户口簿。**

**格式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与比选活动，而委托授权代表参加的提供）**

致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响应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XXXX” 项目比选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5：**

**资格性承诺函**

致四川化工职业技术学院：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均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格式6：**

供应商和其响应货物、服务有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响应人应按采购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中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请供应商务必对照采购文件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7：**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应答承诺**

本表需要响应人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作出响应承诺。

1.若完全响应，需要把所有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完整写在本表中，并明确表示**“对本比选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无任何负偏离，完全响应”**；

2.若不能完全响应，在列写出能完全响应的技术、服务、商务要求并明确表示**“无负偏离，能完全响应”外**，还需要明确列写出不能响应的技术或者服务或者商务要求，并注明**“针对此（此部分）技术或者服务或者商务要求存在负偏离，不能响应或者不能完全响应”。**

 **应答承诺格式自拟!**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响应日期: XXXX。

**格式8-1：**

 **其它响应材料**

比选采购文件中有关技术、服务要求条款中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承诺函等（格式自拟，如适用）。

（请供应商务必对照第五章 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8-2：**

**其它响应材料**

比选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其他方案、计划、表册等（格式自拟，如适用）

（请供应商务必对照“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格式9：**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响应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响应日期: 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10：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报价（单位：万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小写（万元）： 大写：**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配送商可自行补充。

3.“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响应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响应日期：XXXX

# 第七章 评审方法

1.采购程序

1.1供应商签到并递交响应文件。

1.2资格审查。

1.3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1.4采购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1.5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报价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采购评审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本次比选采购**采用最低价评标法，**采购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响应人为成交供应商。最低报价相同且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在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择成交供应商。

1.7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涉嫌低于成本价报价审查

2.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审小组会全体成员签字）作出，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